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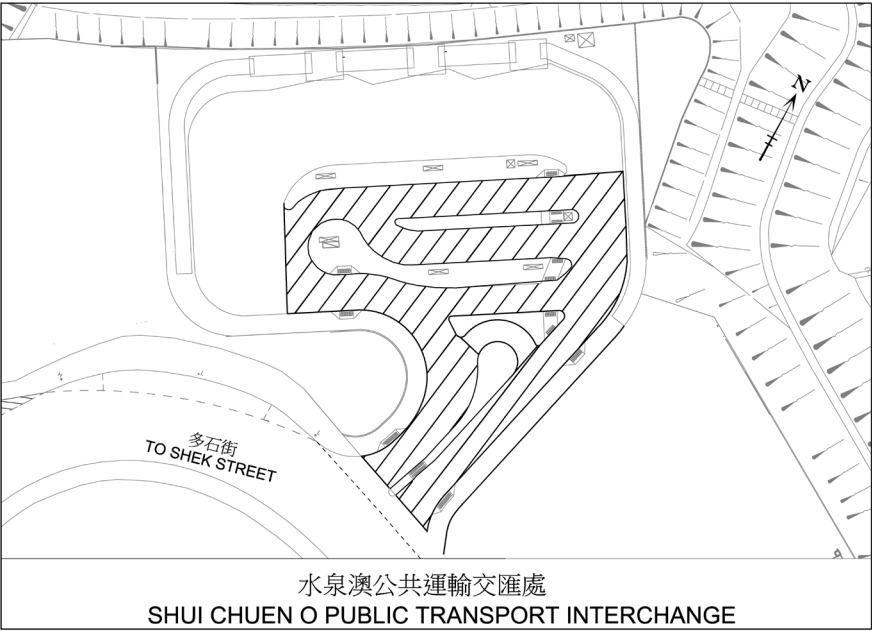
沙田水泉澳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專線小巴除外)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6 年 9 月 19 日凌晨 1 時起，沙田水泉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除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沙田水泉澳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禁區。

有關上述禁區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示。

附表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